

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方案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方案

《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方案》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府函〔2016〕358号），现予以公布，自2016年10月31日起施行。本方案代替《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方案》（粤府函〔2011〕162号）、《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广州市部分）》（粤府函〔2015〕17号）、《广州市从化区太平水厂、白云区九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和花都区东部水厂、石角水厂、花东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粤府函〔2015〕33号）和《广州市流溪河人和段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粤府函〔2015〕339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1	荔湾区、白云区、花都区	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西航道	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p>西村水厂原吸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原吸水口下游 1000 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原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石门水厂原吸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原吸水口下游 1000 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原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江村水厂原吸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原吸水口下游 1000 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原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原吸水口一侧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河段河堤临水侧堤肩以内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p>流溪河石角至李溪坝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流溪河李溪坝至鹤岗，西航道鹤岗至大坦沙岛的珠江大桥（不含大桥）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广州市境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p> <p>白坭河五和至鹤岗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广州市境内的区域。</p>	<p>流溪河石角至李溪坝的河段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 1000 米的陆域。</p> <p>流溪河李溪坝至鹤岗，西航道鹤岗至大坦沙岛的珠江大桥（不含大桥）的河段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 50 米的广州市境内的陆域。</p> <p>白坭河五和至鹤岗的河段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 50 米的广州市境内的陆域。</p>
				准保护区	<p>白坭河新塘社至白坭河五和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相应的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 50 米的陆域。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2	白云区	流溪河人和段	流溪河人和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人和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中泓线至吸水口下游1500米，吸水口上游1200米堤肩至吸水口下游15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吸水口一侧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河段河堤临水侧堤肩以内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人和水厂吸水口上游4000米至吸水口下游4000米的河段，流溪河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50米的陆域。
3	白云区	流溪河竹料段	流溪河竹料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竹料水厂吸水口上游1500米至吸水口下游15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吸水口一侧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河段河堤临水侧堤肩以内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竹料水厂吸水口上游4000米至吸水口下游4000米的河段，流溪河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50米的陆域。
4	白云区	和龙水库	和龙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水库周边第一重山山脊线以内的汇水区域。
				准保护区	水库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入库河流。	水库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具体范围：从水库坝下向北过东坑，向东经215高地，向南经157高地，向东南经99高地、禾塘岭，向西南经178高地，向西经208高地、过草塘、经188高地、100高地，向西北经观山屿、老虎窿回水库坝下。
5	黄埔区	水声水库	水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准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从水库坝下向西经96高地，向东北经鹤斗顶、风门坳，转向东南过南蛇，经南蛇坳向西南沿镇界，过温涧回水库坝下。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6	花都区、白云区	流溪河石角段	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流溪河花东水厂吸水口上游 1000 米至石角水厂吸水口下游 170 米（老山水河汇入口）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吸水口一侧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陆域纵深 5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流溪河花东水厂吸水口上游 16000 米处（湓湖白云机场航油管线廊道下界）至石角吸水口下游 300 米处（石角）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流溪河石角至官朗庄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 1000 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流溪河官朗庄至湓湖白云机场航油管线廊道下界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 50 米的陆域。
				准保护区	——	流溪河官朗庄至湓湖白云机场航油管线廊道下界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 300 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具体范围为：从大窰庄向西北经龙岗大队林场，向北经南塘山，沿省道 118 向东经朋友山庄，沿港头防洪堤向南经，向东经港头村委会、田村、罗园、象岭园，向南经狗虱岭、西瓜地、龙眼角、庄后面、马岭庄、大园庄、土地庙庄、牛路庄，向东北经明庄、旧庄、莘田二村、莘田、金庄，向东经企岭，过京珠高速公路，经白田，京塘，向东北经老荔枝园、老牛房、塔边、老江园、向东经荷田，转向东南沿航油管线廊道下界过流溪河，经湓湖，向西南经格塘、横江庄、龙岗屈、大横、猪心地、沙井，沿广黎路向西南经瓦窑、黎家塘、香里砍，过京珠高速公路经、老鸭岁、长沙濶、钟落潭，沿钟车路向西北经美晶、龙望庄、黄毛岭、龙岗，向北经大田岭、竹官庄、横岗岭，过流溪河回大窰庄。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7	花都区	白坭河炭步段	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炭步水厂一级保护区	炭步水厂原吸水口上游的炭步大桥（不含大桥）至原吸水口下游 1000 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原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原吸水口一侧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河段河堤临水侧堤肩以内的陆域。
				巴江水厂一级保护区	巴江水厂原吸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原吸水口下游 1000 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原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原吸水口一侧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河段河堤临水侧堤肩以内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白坭河从炭步水厂原吸水口上游 3000 米（鸭湖）至巴江水厂原吸水口下游 3000 米（新塘社）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 50 米的陆域。
				准保护区	<p>国泰水从国泰至白坭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九曲河从长岐至白坭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白坭河从白坭至鸭湖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相应的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 1000 米的陆域。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8	花都区	洪秀全水库	洪秀全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水库周边第一重山山脊线以内的汇水区域。
				二级保护区	入库河流从河背至水库，入库河流从古岭至水库的河渠段，河渠内的区域。	入库河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具体范围为：从水库西部泮塘山体，向西北经上横坑、南山岭、老虎窠、河背，向东南经新塘布、杨氏塘、九丫川、古岭，向西南经厚岭、新屋、罗凤祥，沿一级保护区边界回水库西部泮塘山体。
				准保护区	连接福源水库和芙蓉嶂水库的灌渠共 6 公里的河渠段，河渠内的区域。 连接芙蓉嶂水库和洪秀全水库的灌渠共 4 公里的河渠段，河渠内的区域。 连接九湾潭水库和洪秀全水库的流溪河花干渠共 29 公里的河渠段，河渠内的区域。	相应的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 20 米的陆域。
9	花都区	福源水库	福源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从水库坝下向西经 101 高地，向西北经 172 高地、273 高地、山猪叫，向北经 201 高地，向东北经 335 高地，向东南 184 高地、215 高地，向西南 185 高地，向南过石子径回水库坝下。
10	花都区	芙蓉嶂水库	芙蓉嶂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
				准保护区	——	从水库坝下向西经象岭、114 高地，向西北经 76 高地、196 高地、尖峰岭，向北经 246 高地、454 高地，向东经 231 高地、349 高地、298 高地、325 高地，向东南经 197 高地、山猪叫、273 高地、164 高地，向西南经 119 高地回水库坝下（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11	花都区	三坑水库	三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
				准保护区	——	从水库坝下向西北经 65 高地、高地福、三孖龙、70.7 高地，沿广州市界向东北经南木吼、沙公坳，向东南经 94 高地，过松树排、百夫田，向西南过造福，向西北经 74 高地回水库坝下（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12	花都区	九湾潭水库	九湾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从九湾潭水库西南角向西经 277 高地、398.7 高地向东北经埔排嶂、265 高地、275.6 高地，过马洒尿、高车、狮前折向南经观音坐莲、282.3 高地、271.2 高地、肖子地、向西南沿 200 米等高线至 216 高地、向西回水库坝下的九湾潭水库管理所。
				准保护区	水库上游入库河流。	从埔排嶂向北经 264 高地、426 高地，向西北经 430 高地、鸡枕山、梅窰坳，转向东经 241 高地、183 高地、184 高地，过狮前沿二级保护区边界线向西南回埔排嶂。
13	花都区	伯公坳水库	伯公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狮岭水厂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沿岸陆域纵深 20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	水库周边山脊分水岭内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14	花都区	白沙田水库	白沙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广泉水厂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沿岸陆域纵深 20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	水库周边山脊分水岭内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15	花都区	羊石水库	羊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梯面水厂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沿岸陆域纵深 20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	水库周边山脊分水岭内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16	番禺区	沙湾水道	沙湾水道饮用水源保护区（番禺区部分）	沙湾水厂（第一水厂）一级保护区	沙湾水厂（第一水厂）西侧吸水口上游1000米（大巷涌）至东侧吸水口下游1000米（涌口涌）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吸水口一侧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北岸陆域纵深200米的陆域。
				东涌水厂新吸水口（沙湾水厂应急吸水口）、东乡水厂一级保护区	东乡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广佛边界紫坭西）至东涌水厂新吸水口（沙湾水厂应急吸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吸水口一侧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北岸陆域纵深50米的陆域。
				沙湾水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番禺区部分）	沙湾水道紫坭西起至大刀沙围头下游 1000 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广州市境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紫坭河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大九律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沙湾水道紫坭西至大刀沙围头下游 1000 米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北岸陆域纵深约 1000 米的陆域。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17	南沙区	沙湾水道	沙湾水道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沙区部分）	东涌水厂（原吸水口）一级保护区	东涌水厂沿沙湾水道从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沿骝岗水道从吸水口至骝岗大桥（不含大桥），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沙湾水道东涌水厂（原吸水口）吸水口一侧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南岸陆域纵深100米的陆域； 骝岗水道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100米的陆域。
				南沙水厂一级保护区	沙湾水道南沙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吸水口一侧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南岸陆域纵深50米的陆域。
				沙湾水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南沙区部分）	沙湾水道张松至三坭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南沙区境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李家沙水道上河至下河共1000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榄核水道磨碟头水闸至沙栏共1000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蕉门水道大坳口至上北斗共1000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西樵水道大乌头至西樵共1000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骝岗水道骝江口南边月至太婆份共1000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沙湾水道紫坭西至三坭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南岸陆域纵深约1000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18	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	流溪河太平、钟落潭段	流溪河太平、钟落潭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穗云水厂（原九佛水厂）吸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吸水口下游 100 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 5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穗云水厂（原九佛水厂）吸水口上游 5300 米（南蛇头）至湓湖白云机场航油管线廊道上界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p>流溪河南蛇头至湓湖白云机场航油管线廊道上界的河段，吸水口对岸一侧（流溪河西岸）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沿岸陆域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p> <p>流溪河南蛇头至何家埔的河段，太平路杨荷桥至湓湖白云机场航油管线廊道上界的河段，吸水口一侧（流溪河东岸）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沿岸陆域纵深 1000 米的（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p> <p>流溪河何家埔至太平路杨荷桥的河段，吸水口一侧（流溪河东岸）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沿岸陆域纵深 100 米的陆域。</p>
				准保护区	流溪河马仔头至南蛇头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p>相应的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 500 米的陆域。</p> <p>流溪河何家埔至太平路杨荷桥的河段，吸水口一侧（流溪河东岸）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沿岸陆域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一、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p>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19	从化区	流溪河七星岗段	流溪河七星岗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从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吸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吸水口下游 100 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 5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从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吸水口上游 3000 米（大塘边）至吸水口下游 300 米（马仔头）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 1000 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具体范围为：从打马步沿流溪河右灌渠向东北经马牙庄、格塘，向东过连塘、凤翔里，向南经七星岗，过流溪河，经大塘边，向西南经马仔头，转向西北过流溪河回打马步。
				准保护区	流溪河大车至大塘边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大坳坝以上相应的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 1000 米的陆域。 大坳坝以下流溪河左右灌渠内的陆域（一、二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具体范围为：从凤翔里沿流溪河右灌渠向东北经龟咀、石仔筒、西岭、西湖、大坳、石潭、新村、过龙潭水，经下围、街口，向东南过流溪河，经西华，向西南经海朗、沙贝村，沿流溪河左灌渠向西南经菜地壟、神岗、城贝、佛岗、七老岭、大塘边，向北过流溪河回凤翔里。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20	从化区	流溪河街口段	流溪河街口段 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街口水厂(从化第三水厂)吸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吸水口下游 100 米的河段, 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河段河堤临水侧堤肩以内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街口水厂(从化第三水厂)吸水口上游 4500 米(九里步果场)至吸水口下游 300 米的河段, 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 50 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准保护区	流溪河水库坝下至街口水厂(从化第三水厂)吸水口下游 300 米的河段, 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无河堤处为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p>相应的一、二、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 1000 米的陆域(一、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p> <p>具体范围为: 从街口水厂(从化第三水厂)下游 300 米处向西北过大墩, 向北过南建里、燕塘围、象岗里、新塘下、旧塘下、麻村、莲塘里, 向东北经乌石、上围、164 高地、果牧场、梅村、198 高地、276 高地、195.4 高地、洛溪洞、143 高地、米步圩、风火岭、231 高地、328 高地、225 高地、车坡田、大塘边、铁岗埔、格塘, 215.8 高地、牛路、168 高地、176.9 高地、397 高地、黄牛山、488 高地, 至流溪河水库坝下, 过流溪河向西南经流溪河水电厂、100.8 高地、324 高地、275 高地、198 高地、良口圩、127 高地、牛眠塘、155 高地、174 高地、山下、屋埔、183 高地、223 高地、112 高地、265 高地、191 高地、210 高地、336 高地, 向西经其兴里、164 高地, 向西南经温泉、145 高地、冲口、牛步径、旧蕉岗、新蕉岗、品岗、毛园、水底, 向南经江头村、凤院、江浦, 向西北过流溪河回街口水厂下游 300 米处。</p>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21	从化区	茂墩水库	茂敦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鳌头水厂吸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沿岸陆域纵深 20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	水库周边第一重山山脊线以内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22	从化区	流溪河良口段	流溪河良口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良口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米的河段，有堤防处为流溪河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无堤防处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50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良口水厂吸水口上游4000米（流溪河及其主要支流牛路水）至吸水口下游300米的河段，有堤防处为流溪河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无堤防处为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1000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23	从化区	吕田河支流三大夫水长岭段	吕田河支流三大夫水长岭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淼泉水厂吸水口上游三大夫水山溪水源头至吸水口下游100米的河段，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50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淼泉水厂吸水口至吸水口下游300米的河段，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1000米的集水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24	从化区	牛路水库	牛路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水库周边第一重山山脊线以内的汇水区域。
				准保护区	入库河流上溯3000米的水域。	水库流域集水范围及入库河流上溯3000米的汇水区域（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25	从化区	沙迳水库	沙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水库周边第一重山山脊线以内的汇水区域）。
				准保护区	入库河流上溯3000米的水域。	水库流域集水范围及入库河流上溯3000米的汇水区域（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26	从化区	流溪河水库	流溪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从水库坝下向西经488高地、黄牛山，向北经282高地、429高地，向东北经531.6高地、516.7高地、488高地、独石佬，向西北经525高地、樟木头，向北经黄金脑、东天蜡烛，向东南经774.9高地、439高地、363高地，向东北经大窝山、坪地、茅田、466高地、389高地，向南过玉溪水，向西南经其龙山、388高地、老虎仑、356高地、375高地，向南经352高地、京坑、张瓦寮、299高地，向东经343高地、288高地、255高地、270高地，从水埔过吕田河，向南经256高地，向西南经草帽顶、537高地，503.7高地，向东南过长塘、草埔，向东经331高地、马鞍山、404高地、430高地、567.2高地、482高地，向西过张屋、丘屋，经613高地、582高地，过老围，向东南经鹅眉山、975高地、928高地、三角山，向西经988高地、1057.4高地，向西北经935高地、731高地、735高地、509高地，向南经732高地，过黄草岗，经555高地，从胜洞向西北过牛栏河，向北经466高地、626高地、426高地，向西经1146高地，727高地、779高地、651高地，向东南经鸡公老，向南过福龙围，向西南经562高地、802高地、1095高地，向北经五指山、920高地，过流溪河林场经茶亭坳顶回水库坝下，以及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包括水域中独立岛屿）。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26	从化区	流溪河水库	流溪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准保护区	——	<p>从水库坝下向东经茶亭坳顶，折向南过流溪河林场，经920高地、五指山，向东经1095高地、802高地、562高地，向东北过福龙围，向西北经鸡公老，向东北经651高地、779高地、727高地，向东南经1146高地、426高地，向南经626高地、466高地，从胜洞向东南过牛栏河，向北经555高地，过黄草岗，经732高地、509高地，向东经735高地，向东南经731高地、935高地、1057.4高地，向东经988高地、三角山，向西北经928高地、975高地、鹅眉山，过老围转向东经582高地、613高地，过丘屋、张屋，经482高地，向西经567.2高地、430高地、404高地、马鞍山、331高地，向西北过草埔、长塘，经503.7高地，向东北过537高地、草帽顶，向北经256高地，从水埔过吕田河，向西经270高地、255高地、288高地、343高地，向北经299高地，过张瓦寮、京坑，经352高地、向东北经375高地、356高地、老虎仑、388高地、其龙山，向北过玉溪水，向西南经389高地、466高地，过茅田、坪地，经大窝山、363高地，向西北经439高地、774.9高地，接从化区行政界线向西南经东天蜡烛、黄金脑，转向东南过樟木头，经525高地、581高地、独石佬，向南至黄龙带水库二级保护区边界，并沿黄龙带水库向西南至531.6高地，转向东南回流溪河水库坝下（二级保护区陆域除外）。</p>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27	从化区	黄龙带水库	黄龙带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从玢田向西经489.5高地，向西北经465高地、404高地、380高地、376高地，向北经443高地，向西北经480高地、440高地，向北沿从化区行政界线经240高地、515高地、448高地，向西北经523高地、507.5高地、610.9高地、860高地，转向东南过樟木头，经525高地、581高地、独石佬、488高地、516.7高地，向西南经531.6高地、429高地，向南经282高地、248高地至黄牛山，向西北经229高地回玢田。
				准保护区	——	从440高地起向北沿从化区行政界线经240高地、515高地、448高地，向西北经523高地、507.5高地、610.9高地、860高地，转向东南过樟木头，经525高地、581高地、独石佬，转向西北经313高地、418高地、319高地，向西过仙娘溪，向西南经425.7高地、413高地，过杨围，经410.7高地、445高地、452高地，向西北经450高地、425高地，向西经423高地、265高地，向西南经390高地、394高地、330高地，过桃洞回440高地（二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28	从化区	天湖水库	天湖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准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从水库坝下向西经399.7高地、526高地，转向北经黄围，向东经299高地，向东南经320高地，向东北经东岭脑、向东南经355高地，向西南经376高地回水库坝下。
29	从化区	南大水库	南大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准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从水库坝下向西北经492高地，向北经黄鹿嶂，向东经563高地，向东南经578高地、638高地、428高地、742.3高地、949高地、953高地、974高地，转向西经1009.2高地、894高地，向西北经插旗岭、659高地、432高地，向西南经551高地、436高地回水库坝下。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30	增城区	增江荔城段	增江荔城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荔城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500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300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p>增江大楼至小楼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增江小楼至梁屋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p> <p>增江梁屋至初溪水利大坝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一级保护区水域下边界下游约 200 米处至大楼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 1000 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p> <p>一级保护区水域下边界下游约200米处至初溪水利大坝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500米的陆域。</p>
				准保护区	<p>增江从磨刀坑至大楼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派潭河从佛坳至大楼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二龙河从亚记山至大楼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灵山河从牛牯嶂至布格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拖罗河从小径凹至莲塘径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派潭河、二龙河、灵山河、拖罗河和增江（磨刀坑至大楼段）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1000米的集水范围内的陆域。
31	增城区	增江石滩段	增江石滩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三江水厂吸水口上游 1500 米至吸水口下游 1500 米的河段，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 5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三江水厂吸水口上游4000米至吸水口下游3700米的河段，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下游与新塘、新和水厂二级保护区相接。	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32	增城区	东江北干流	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源保护区	新塘水厂一级保护区	新塘水厂与西洲水厂吸水口（两水厂同一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吸水口一侧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沿岸陆域纵深50米的陆域。
				新和水厂一级保护区	新和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吸水口一侧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沿岸陆域纵深50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东江北干流土江至甘涌口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广州市境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增江石滩铁路桥下水面至观海口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西福河石厦至郭屋基（仙村涌口）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仙村运河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具体范围为：沿甘涌口向北至四望岗山，向东至中岗岭，向北经石吓、上坊，至黄沙头，沿广九铁路向东北经沙埔、沙头、新村至石滩，再沿广九铁路向东，经高门至塘面；从塘面向南至陈屋，转向西南至土江以北约1.2公里处，转向南经土江接增城市与东莞市的行政分界线，沿行政分界线向西至甘涌口（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准保护区	东江北干流新塘水厂二级保护区上界（土江）至上游联和排洪渠河口（江口水闸下游500米）共2.4公里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广州市境内的区域。 东江北干流新塘水厂下游二级保护区下界至下游广深高速高架桥以东1000米处共2.8公里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广州市境内的区域。	东江北干流相应的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500米的广州市境内的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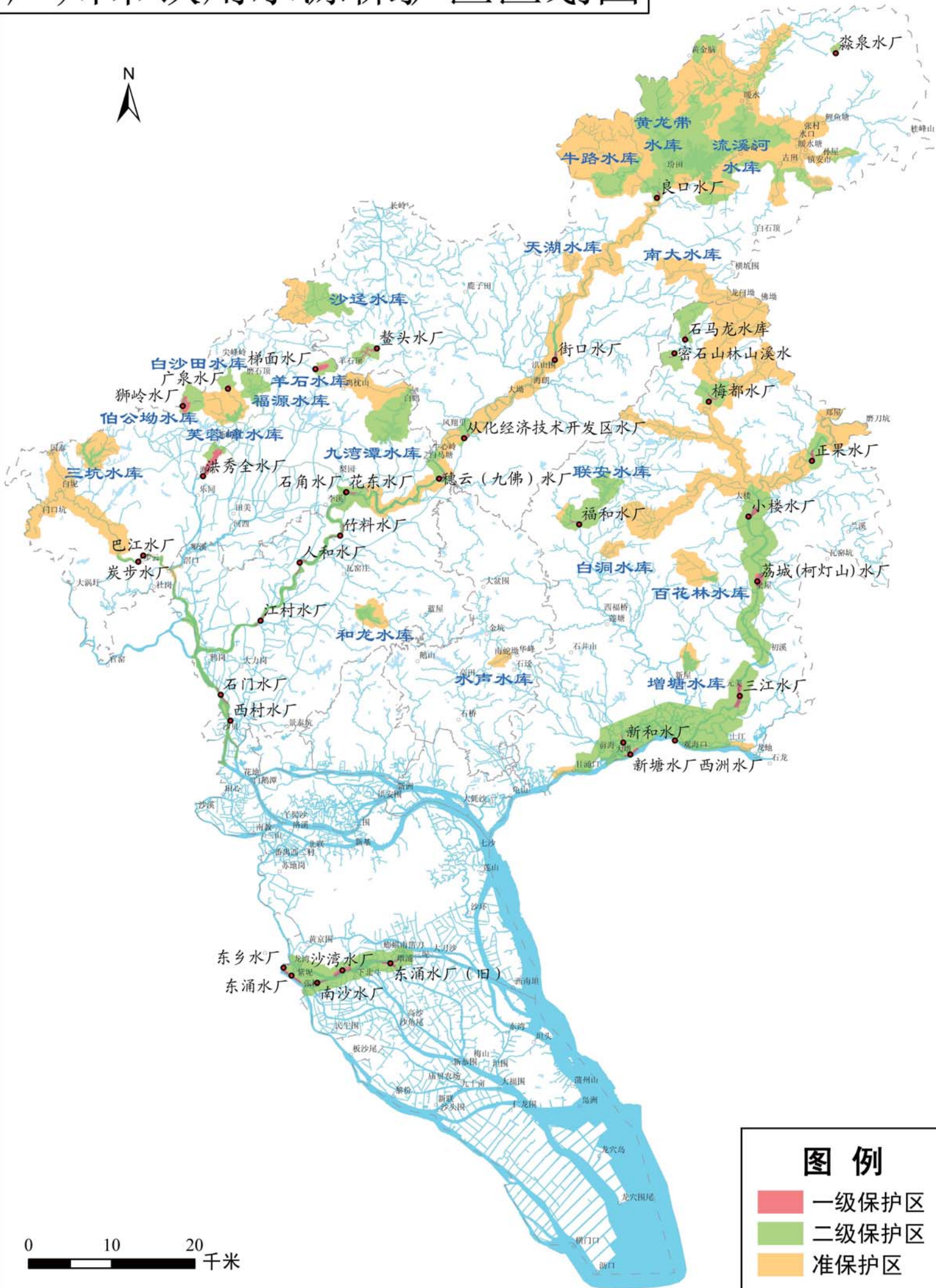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33	增城区	派潭河高滩段	派潭河高滩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梅都水厂吸水口上游 1500 米（派潭河及其支流汉湖河）至吸水口下游 100 米的河段，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 5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梅都水厂吸水口沿派潭河上游 4000 米至吸水口下游 300 米的河段，吸水口沿汉湖河上游 3500 米至吸水口下游 300 米的河段，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34	增城区	密石山林山溪水	密石山林山溪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密石山林山溪吸水口上游 1300 米至吸水口下游 100 米的河段，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 5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密石山林吸水口至吸水口下游 300 米的河段，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35	增城区	石马龙水库	石马龙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石马龙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水域。	水库吸水口侧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沿岸陆域纵深 20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白水寨瀑布流域、白水寨水库和七星墩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水域。	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沿岸陆域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36	增城区	增江正果段	增江正果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正果水厂吸水口上游 1500 米至吸水口下游 100 米的河段，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 5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正果水厂吸水口上游 4000 米至吸水口下游 300 米的河段，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37	增城区	增江小楼段	增江小楼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小楼水厂吸水口上游14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米处的河段,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 5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小楼水厂吸水口上游4000米至吸水口下游300米的河段,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38	增城区	西福河里汾段	西福河里汾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福和水厂吸水口上游1500米(西福河及其支流里汾河)至吸水口下游100米的河段,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 5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福和水厂吸水口沿西福河上游5000米(接联安水库)至吸水口下游300米的河段,吸水口沿里汾河上游3500米至吸水口下游300米的河段,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与联安水库二级保护区陆域相接。
				准保护区	福和水厂吸水口沿里汾河上游3500米至4000米的河段,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相应的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 1000 米的陆域。
39	增城区	百花林水库	百花林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
				准保护区	——	从水库坝下向西经河江顶、青山坳,向西北经蒲芦顶、梅花顶,向东经365高地、407高地、404高地,向东南经鹅公髻、大佛岭,向南经107高地回水库坝下(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40	增城区	联安水库	联安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从水库坝下向北经237高地,向北过大田围,向东过新村、高岭、中心村,向西南过暗塘、窑山回水库坝下。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41	增城区	白洞水库	白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准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从水库坝下向北经帽风浪，向东北经 149 高地，向东南经 128 高地，向东北经 124 高地，向东过西河，向西南经 148 高地，过木头塘回水库坝下。
42	增城区	增塘水库	增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水库周边第一重山山脊线以内的汇水区域。
				准保护区	水库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入库河流。	水库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具体范围：从水库坝下向北过新谢、39.4 高地，沿 119 省道向北过西瓜岭，向东过吓屋，经 45 高地，向南过增塘，经 52.6 高地，过水库管理处，向西经 36 高地，过塘面、旧谢回水库坝下。

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6〕358号），流溪河李溪坝以下河段原二级保护区陆域的范围参照准保护区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0 10 20 千米